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姚佩芬
電 話：(02)77366139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人(二)字第100015107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鑑於邇來不時發生國立大學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，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，並請檢討等情事，請貴校秉權責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，經校務會議通過納入聘納（如不得兼職、兼課、不得年資晉薪、不得接研究計畫案等），並納入教師評鑑指標，以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，請 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、總務司、人事處

100/09/23
16:23:41